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滨海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轨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其他股东 ☐收购人 ☒其他 无偿划转的受让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 ☐日常及其他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权益变动 ☐整改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1、关于股份限制转让事项的承诺 津移通信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3、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长期 4、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关于股份限制转让事项的承诺 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不高于所持有股份的30%，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津移通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津移通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津移通信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津移通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津移通信资金，也不要求津移通信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津移通信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津移通信公司章程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津移通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津移通信其他股东和津移通信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津移通信及津移通信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津移通信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津移通信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津移通信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津移通信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3、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津移通信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津移通信发生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资金往来。如发生，本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 如果津移通信因本企业作为津移通信股东期间存在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津移通信及津移通信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津移通信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津移通信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津移通信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津移通信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获得该等赔偿。 4、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 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津移通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津移通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
--	---

	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天津滨海新区轨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维护津移通信利益，除继续履行《关于股份限制转让事项的承诺》外，自愿增加《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及《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三项承诺。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自上述承诺作出以来，天津滨海新区轨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